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 
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
河南省教育厅  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 
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 
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文件

豫文明办〔2018〕10号

---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文明办等6部门  
关于开展2018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的  
通 知

各省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团委、妇联、文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

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等7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文联6部门主办，大河网、河南文明网、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协办，在全省开展2018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集安排

1. 广泛动员。本次活动采取个人投稿和组织推荐相结合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互动的方式。2月27日，人民网、中国文明网开设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专题页面，发布征集优秀童谣启事公告。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动员，发动全省社会各界参与征集推广活动。请大河网、河南文明网、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等媒体及时刊登启事，向全省广泛宣传动员。从现在起到5月25日，社会各界可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、网民举荐的方式，登录人民网、中国文明网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页面投稿。专题页面网址为“<http://dangjian.people.com.cn/GB/136058/416131/index.html>”。

2. 集中征集。在组织全省社会各界积极向人民网、中国文明网专题页面投稿的同时，我省同时启动集中征集推荐和宣传推广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①征集任务。请省文联组织全省作家、诗人积极参与优

秀童谣征集活动，创作一批优秀作品，并推选 15 首于 4 月 15 日前报省文明办；

请省教育厅组织学校师生创作一批优秀童谣，统一推选不超过 15 首优秀作品，于 4 月 15 日前报省文明办；

请团省委、省妇联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，组织创作一批优秀童谣，并分别推选不超过 10 首优秀作品，于 4 月 15 日前报省文明办；

各省辖市文明办要会同本地宣传、教育、团委、妇联、文联、作协等部门，组织创作一批优秀童谣，每市推选不超过 10 首，于 4 月 15 前报省文明办。

**②初步筛选。**4 月 17 日—4 月 20 日，我省主办单位组成由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等志愿者参加的童谣征集小组，对作品进行初步把关筛选。大河网、河南文明网要选择优秀作品实时刊登，与网友互动。

**③组织评审。**4 月 23 日—4 月 25 日，由我省主办单位组建新的优秀童谣评审委员会，对征集童谣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特等奖 10 首、一等奖 15 首、二等奖 20 首、三等奖 30—40 首，并设立优秀组织奖。主办单位将选取优秀作品集中统一报送中央文明办征集童谣系统。

## 二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主题。重点征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展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风采的童谣作品，特别是体现

新时代好少年新风貌、新姿态，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，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主义主义的优秀童谣。

2. 作品标准。主要征集文字作品。①童谣要篇幅简短、语言活泼，音韵明快、朗朗上口，健康向上、通俗易懂，富有童心童趣、体现时代气息。②童谣必须是原创作品，原则上为新近创作，作者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。

### 三、优秀童谣展示推广

中央文明办评选结果揭晓后，省文明办将下发通知，对各地文明办统一组织制作优秀童谣动漫、音视频节目，以及开展推广传唱活动等作出部署；大河网、河南文明网、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发布我省优秀童谣再创作公告，发动文艺团体、大中小学校、网络传媒等专业力量广泛参与，将获奖优秀童谣谱曲编排成歌谣、少儿歌曲、制作成动漫、音视频节目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举措。各省辖市文明办要把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纳入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，积极协调教育、团委、妇联、文联、作协等部门和单位，精心制定方案，作出统一部署，推动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扎实开展。

2. 做好统一推荐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教育、

共青团、妇联、文联、作协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优势，组织专业作家和学校师生创作一批优秀童谣作品，积极参与全国、全省征集推广活动。主办单位将对组织发动活动情况较好、投稿数量质量较高的地方和单位，授予优秀组织奖。

3. 规范提交作品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童谣创作者均要按照征集启事要求，规范提交作品。作品严禁抄袭，提交时需提供作者真实姓名、所在地、职业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省直各单位、各省辖市文明办要对本地、本部门统一组织推荐的作品严格审核把关。活动主办方有权使用、出版获奖优秀童谣。

联系人：杨 静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省委北院

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

电 话：0371—65903348，15037104132

邮 箱：hnwmxycj@126. com

附件：河南省优秀童谣推荐表





**附件**

**河南省 2018 年优秀童谣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\_\_\_\_\_ (加盖公章)

童谣名称	作者	单位/学校、年级	职业	创作时间	联系方式

特别提醒：请各省直相关单位和省辖市文明办对作品的原创性进行把关，不得抄袭。

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

